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  
號6樓

承辦人：余吉祥

電話：04-22501657

傳真：04-22520440

電子信箱：chyul205@wd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技競字第1100300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0092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含修正對照表)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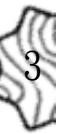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2月20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16422號函辦  
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華梵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

國立嘉義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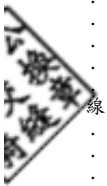


培醫事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大漢技術學院、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级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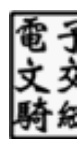
訂



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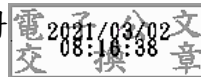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



裝

訂

線



##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修正「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含修正對照表)1份。
- 二、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10/03/03 08:54:49(承辦)  
：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志誠 110/03/03 16:04:45(核示)  
：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 學生事務長 林芸薇(乙) ] 110/03/03  
16:49:17(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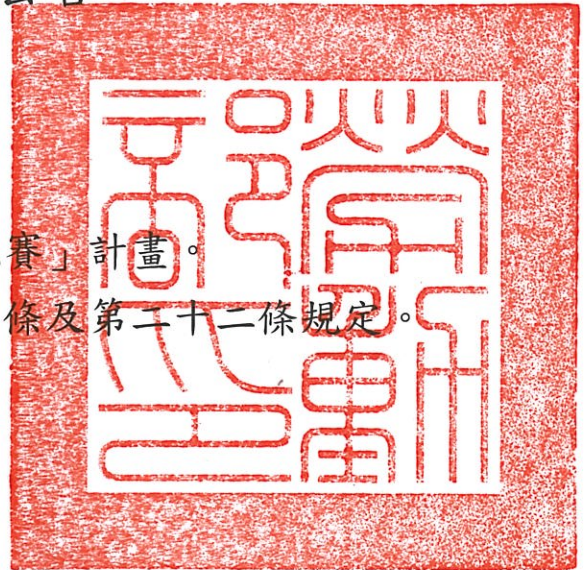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0050164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  
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裝

訂

線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核定  
勞動發能字第 11005016421 號修正公告

- 一、目的：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國家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 二、依據：職業訓練法、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四、競賽職類：
  - (一) 青年組：

綜合機械、資訊網路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CAD 機械設計製圖、CNC 車床、CNC 銑床、商務軟體設計、銲接、建築鋪面、汽車板金、飛機修護、配管與暖氣、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砌磚、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漆作裝潢、機器人、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珠寶金銀細工、花藝、美髮、美容、服裝創作、西點製作、汽車技術、西餐烹飪、餐飲服務、汽車噴漆、造園景觀、冷凍空調、資訊與網路技術、平面設計技術、健康照顧、冷作、模具、外觀模型創作、麵包製作、工業機械修護、3D 數位遊戲藝術、雲端運算、網路安全、旅館接待、中餐烹飪、國服、板金、鑄造及應用電子等 52 職類。
  - (二) 青少年組：

CAD 機械設計製圖、商務軟體設計、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漆作裝潢、機器人、花藝、美髮、餐飲服務、平面設計技術及 3D 數位遊戲藝術等 13 職類。
  - (三) 中餐烹飪、國服、板金、鑄造及應用電子等 5 職類非屬國際技能競賽職類，其中應用電子職類自 109 年起繼續辦理 3 年，並於 112 年停止辦理該職類競賽。
  - (四) 綜合機械與工業機械修護職類自 111 年合併為「工業機械」職

類。

(五) 本屆將針對國內未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職類，辦理示範或表演賽，其職類、技能範圍及競賽方式將另行公告。

(六) 依本辦法第 27-1 條規定，需逕行辦理國手選拔時，將另行公告簡章。

#### 五、報名與簡章：

(一) 採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二階段方式報名，僅由主辦單位及分區技能競賽承辦單位公告分區技能競賽簡章。

(二) 分區技能競賽分為北、中、南 3 區辦理，實際競賽時間、地點、選手資格、報名及獎勵等事項詳見分區技能競賽簡章：

1. 北區：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承辦；轄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縣市。

2. 中區：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承辦；轄區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 7 縣市。

3. 南區：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承辦；轄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7 縣市。

(三) 本屆全國技能競賽日期計畫訂於 110 年第 3 季，全國技能競賽實際競賽時間、地點、選手資格、報名及獎勵等事項另行公告。

#### 六、競賽方式及範圍：

(一) 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二) 試題由全國裁判長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規劃趨勢、技能重點與發展方向統籌命製，部分試題得以英文命製及作答。

(三) 技能競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各職類技能範圍詳



見分區技能競賽簡章。

七、選手來源及限制：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青年組限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資訊網路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飛機修護、雲端運算、網路安全等 6 職類選手限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青少年組限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間出生(國民中學在學學生)者。

- (一) 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各區承辦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 5 名晉級全國技能競賽，但職類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組)時，推薦人數取參賽人數二分之一比例(無條件進位)；如三區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 10 人(組)時，則不受名額限制，擇優推薦。但選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且不予推薦。
- (二) 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 3 名參加青年組競賽；推薦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 3 名參加青少年組競賽。但有 2 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 1 職類時，2 個職類得各推薦前 2 名、3 個職類得各推薦前 1 名。
- (三)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 (四)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八、競賽規則：

- (一) 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競賽規則及大會等相關規定，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範事項，違反者，依規定處理。
- (二)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事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名次及獎勵，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九、裁判來源及須知：

(一) 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二) 裁判人員應遵守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辦理單位</p> <p>(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p>	<p>三、辦理單位</p> <p>(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p> <p><u>(三)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u></p> <p><u>(四)協辦單位：教育部、僑光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u></p>	<p>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移師高雄辦理，故修正刪除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p>
<p>五、報名與簡章</p> <p>(三)本屆全國技能競賽日期計畫訂於 110 年第 3 季，全國技能競賽實際競賽時間、地點、選手資格、報名及獎勵等事項<u>另行公告。</u></p>	<p>五、報名與簡章</p> <p>(三)本屆全國技能競賽日期計畫訂於 110 年第 3 季<u>(8-9 月間)</u>，全國技能競賽實際競賽時間、地點、選手資格、報名及獎勵等事項<u>詳見分區技能競賽簡章。</u></p>	<p>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預計於 110 年 9 月下旬辦理，有關競賽日期將俟核定後，另行公告，配合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實際。</p>